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2-11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与物”），资助方式为向芯与物提供 9,000 万元的现金借款，利息按年化利率 3.8%收取，借款期限为 2 年。
-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芯与物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芯与物提供财务资助 9,000 万元（占其申请财务资助总额 100%），并按年化利率 3.8%收取利息，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 2 年。公司本次为芯与物提供的财务资助为 9,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

为保护公司利益，芯与物的其他股东对前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中（1）分别持有芯与物 10.64%、10.64%、4.84%股权的股东上海芯物智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芯悟创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同芯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因不具备对于本次财务资助的出资能力，该三位股东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承担；（2）持有芯与物 20.69%股权的股东海南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控股的持股平台，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承担。综上，周儒欣先生同意为芯

与物本次财务资助额度的 46.81%提供无偿担保。

公司将根据实际借款金额及时间，结合公司综合管理成本进行定价，收取不低于银行一年期 LPR 水平的资金占用费，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后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芯与物的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黄磊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00 弄 1 号 8 楼整层		
主营业务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相关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芯与物 53.19%股权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81.77	9,556.87	
负债总额	2,378.77	2,204.09	
净 资 产	8,903.00	7,352.78	
项 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71.36	3,272.29	
净 利 润	1,855.04	-1,677.93	

（二）芯与物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股 东 名 称	简 称	持股比例
芯 与 物 （ 上 海 ）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斗星通	53.19%
	海南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真芯	20.69%
	上海芯物智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物智桐	10.64%
	上海芯悟创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悟创擎	10.64%
	上海同芯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芯和	4.84%

合 计		100.00%
-----	--	---------

(三) 芯与物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 海南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企业名称：海南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3MAA91M359A
- 3、成立时间：2021-09-06
- 4、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北斗星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建辉）
- 5、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2 号楼 A 区 21-08-110 号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税务服务；财务咨询；房地产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7、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持股比例
海南北斗星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周儒欣	693.00 万元	69.30%
李建辉	297.00 万元	29.70%
合 计	1,000.00 万元	100.00%

公司董事长、第一大股东周儒欣先生为海南真芯的实际控制人。海南真芯为公司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上海芯物智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企业名称：上海芯物智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7CMWFB3W
- 3、成立时间：2021-11-26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屠恩源
- 5、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芯物智桐出资额 973.30 万元，19 名合伙人均系芯与物员工，系芯与物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上海芯悟创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上海芯悟创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7DT3L284

3、成立时间：2021-11-26

4、执行事务合伙人：屠恩源

5、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芯悟创擎出资额 175.50 万元，8 名合伙人均系芯与物员工，系芯与物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 上海同芯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上海同芯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7CMWAP66

3、成立时间：2021-11-26

4、执行事务合伙人：黄磊

5、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芯和出资额 910.00 万元，15 名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该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磊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同芯和为公司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鉴于本次芯与物向股东申请的 9,000 万元财务资助由公司全额提供，芯与物其他股东中的海南真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控股的持股平台，芯物智桐、芯悟创擎及同芯和均为员工持股平台且不具备对于本次财务资助的出资能力，为保护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按 46.81% (芯与物除北斗星通外的股东持股比例) 为芯与物的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无偿担保。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芯与物以自有资金借款方式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为2年，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协议双方

出资方：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助方：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二）资助金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

（三）资助利率：3.8%，参考目前公司市场融资成本为银行一年期LPR（3.65%）水平，结合公司综合管理成本进行定价。

（四）资助期限：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可提前还款。

（五）资金使用：上述资助额度可根据芯与物的资金需求与使用情况分批次提供，在上述额度内，出资方提供财务资助支持后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资助有效期内受助方出现归还行为，本次财务资助行为自动终止。

（六）资助资金用途：满足芯与物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求。

（七）担保措施：周儒欣先生为本次财务资助额度的46.81%向公司提供担保。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随着物联网及消费类市场相关芯片的发展趋势，未来物联网及可穿戴设备等对消费级定位芯片的需求量会大幅增长，芯与物未来两年销售业务有望保持良好增长态势，相关回款资金预计可以为芯与物提高偿债能力提供良好的支撑来源。

公司将与芯与物签订财务资助协议，明确相关权利和义务和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有效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系为了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芯与物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芯与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不良借款，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财务资

助，有利于其业务发展。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为缓解控股子公司芯与物的经营资金压力，保障其业务发展，公司为芯与物向股东申请的 9,0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提供全额资金支持，同时为保护公司利益，由海南真芯实控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周儒欣先生按 46.81%（芯与物除北斗星通外的股东持股比例）为芯与物的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无偿担保。我们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芯与物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其经营资金压力，保障其业务发展。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经审批的财务资助总额为人民币 39,050 万元，占 2021 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8.81%，其中持股比例高于 50%的控股公司财务资助金额为 33,400 万元，持股比例低于 50%的控股公司财务资助金额为 5,650 万元。若本次财务资助额度审批通过后，公司累计经审批的财务资助总额为人民币 48,050 万元，占 2021 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4%。

公司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形，亦无逾期未收回事项，资金风险安全可控。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